**淄博市交通运输局**

**淄博市财政局**

**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**

**文件**

淄交政办〔2021〕18号

关于调整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区域

的通知

各区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，高新区建设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，经济开发区建设局、淄博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，文昌湖区城乡建设局、地方事业局，相关公交企业:

为切实加强对残疾人群体的帮扶和关爱，体现文明城市创建成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、《山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>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7月1日起，我市残疾人可在全市范围内免费乘坐公交车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免费对象

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。

二、乘车范围

全市范围内公交线路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办理免费乘坐公交IC卡（爱心卡）。

2.免费乘坐公交IC卡（爱心卡）只限本人使用，不得伪造、涂改、转借。

3.无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人乘车，应有护理人员陪同，切实保障残疾人人身安全。

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

淄博市财政局

2021年6月10日

 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